##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FA7X-04

修正案号: 39-7156

一. 标题: 改装水平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运营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1-0241

2011年12月19日

2, EASA AD 2011-0169

2011年09月02日

3、CAD2011-FA7X-03R2

修正案号: 39-7006

- 4、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7X-214 原版,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
- 5、Dassault AviationF7X AMM DGT107838 第 5.40 章 R2, 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
- 6、Dassault AviationF7X AFM DGT105608 R13, 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

版本

7、Dassault AviationF7X AMMEL DGT106042 R6 的更改建议 CP0019 (见本指令附件)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行过程中出现俯仰配平失效,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要求的措施及符合性时间

A、在完成CAD2011-FA7X-03R2规定措施之后的12个月内,或在2012年9月5日之前,以后到为准,按照服务通告F7X-214(达索航空改装M1245)的施工指南,将飞机上安装的电传操纵系统升级至2.1.7.3标准。对飞机进行改装的同时,将AFM修订至改版13。在按照本指令本段的要求对飞机完成改装之后,可中止CAD2011-FA7X-03R2 E段要求的、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进行的重复功能测试。本指令B段要求以新的首次检查时间及重复检查间隔进行同样的功能测试。

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了达索航空改装M1245的飞机符合本指令本段的改装要求, CAD2011-FA7X-03R2 E段对这些飞机不适用。

- B、对于已完成M1245的飞机,在该架飞机完成该改装后的5050个飞行小时(FH)内,并且之后以不超过50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Dassault Aviation F7X AMM第5.40章的改版2,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进行功能测试。
- C、对于已完成M1245的飞机,在该架飞机完成该改装后的650个飞行小时(FH)内,并且之后以不超过6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Dassault Aviation F7X AMM第5.40章的改版2,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紧急配平指令(trim emergency command)进行功能测试。
- D、根据适用性,如果在本指令B或C段要求的任何功能测试中,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反转继电器或紧急配平指令没有通过测试,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批准的修理指南完成修理。
- E、可以使用以下方法满足本指令B、C段和D段的新审定维修项目 (CMR)要求:
- (1) 对作为确保营运人或飞机所有人的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基础的飞机维修方案(AMM)进行修订:

加入F7X AMM DGT 107838第5.40章的改版2中描述的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及HSTA紧急配平指令的

功能测试。

(2) 满足本指令E(1)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

F、对于已完成M1245的飞机,可删除CAD2011-FA7X-03R2 D段要求的MEL修订内容,并且,可将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的更改建议CP0019(见本AD附件)的复印件插入营运人的MEL。将MMEL的更改建议CP0019的复印件插入运营人的MEL是满足本段要求措施的可接受符合性方法。

## 替代方法

-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